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1 November 2014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The Salted Pig Consideration of Revocation of Liquor Licence	Revoked the liquor licence.
Oldish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a) 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b)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c)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 (d)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內不得將擴音設備或電視機開著，也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 (e)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任何顧客均不得在處所的天井內逗留；及 (f)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VOLT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Refused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p>Buddha Lounge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p>	<p>(i) Approved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and (ii) Agreed to issue a 12-month liquor licence with the retention of existing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p>
<p>Ware Ware 酒牌續期申請</p>	<p>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p>(a)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內不得將揚聲器開著，也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及</p> <p>(b)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p>
<p>Color Pub 酒牌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及續期申請</p>	<p>(i) 同意批准酒牌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申請； (ii)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及附加新持牌條件如下：</p> <p>(a) 凌晨 4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修訂)</p> <p>(b)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進行任何卡拉 OK 活動；(新增)及</p> <p>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p>
<p>QUARTER 酒牌續期申請</p>	<p>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p>
<p>LEGENDS CLUB 酒牌續期申請</p>	<p>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p>持牌人須在牌照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參加及修畢酒牌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後舉辦的酒牌研討會，並取得酒牌局發出的出席證書。在任何時間，在酒牌局或警務處處長或任何代酒牌局/警務處處長行事的公職人員要求下，持牌人須將該出席證書交出查閱。此外，持牌人須在牌照的屆滿日期之前向酒牌局提交出席證書副本，用以支持牌照續期申請(如有的話)。</p>

<p>夏日酒廊 Summer Bar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p>	<p>(i)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及 (ii)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p>
<p>金玉滿堂 新酒牌申請</p>	<p>(i)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予 A05 號舖，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一天例假除外； (b)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c)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d)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e)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確保在任何時間無人在露天座位範圍飲用酒類飲品；及 <p>(ii) 由於申請人自行撤回舖前露天座位的新酒牌申請，故此舖前露天座位的新酒牌申請不作處理。</p>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